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禹萱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727  
電子信箱：cava9394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306614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661447A00\_ATT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訂定發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」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190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該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王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414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、國小部)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